

附件 6

设施农业用地复垦承诺书

_____（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）：

我单位（个人）因设施农业建设，需使用_____乡镇（农场）__村__组土地__亩，用于_____设施建设。使用年限__年，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。为落实耕地保护政策，我（单位）承诺在生产经营结束后对所使用的土地进行复垦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生产经营结束后 3 个月内，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完成复垦工作，并及时向乡（镇）人民政府提请验收。

二、在复垦过程中我（单位）将严格按照使用前土地状况组织复垦，确保复垦后土地的水利、耕作层和交通设施完善，并尽可能提高复垦区的土地质量。

三、生产经营结束后，若超过复垦时限或工程验收不符合复垦标准，且经一个月整改后，仍达不到土地复垦标准，根据土地复垦程度，同意由乡镇政府按未完成的工程量扣取土地复垦保证金，用于后续土地复垦工作，直到通过复垦验收。

四、若我（单位）未履行复垦承诺，同意由乡镇政府扣取缴纳的全部土地复垦资金，由乡镇政府组织复垦。不足部分资金由我（单位）支付。

本承诺书一式伍份，由乡镇政府、村委各执一份，报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各备案一份，承诺单位保留一份。

承诺人（签章）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